

职业责任应先于志愿服务



【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】

重庆医生姜继英到灾区当志愿者,被医院开除。这件事引起很大争议,其中以认为医院处理过严的意见为多。我想,医院处理是否过严,应以医院制度作判断。

没有人会认为姜继英医生前往灾区担任志愿者的行为不高尚,也没有人会认为医院不应该赞赏姜继英的志愿热情。然而,当姜继英向医院提出赴灾区承担志愿服务的请求未获批准时,她应当遵守医院的规定。如果不愿意接受医院的决定,她可以提出事假申请,以完成志愿服务意愿。

这当然是过于冷静的想

法,在地震灾难面前,姜继英有激情举动,也并非不可理解,不过即使如此,她应当准备为激情行为,哪怕是高尚的激情行为承担相应后果。她不辞而别,前往灾区,就是旷工。

应当设想这样一种情况,如果很多人因为高尚的激情行为而自行离开工作岗位,将会形成怎样的状况?

志愿行为是个人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,就其高尚性而言,一般认为高于履行职务,但就责任的先后而言,职业责任在先,职业责任必须担负,而志愿行为是职业之外的可选项。正因为,志愿行为不冲突于职业责任,这是基本要义。

志愿不同于征召,志愿出自个人,征召出自组织。我们虽然乐见志愿行为更加普遍,但根本而言,志愿服务提供的只是辅助帮助,而征召行为提供的是主要保障。所以对抗震救灾而言,任何一个志愿者都能够提供可贵的帮助,但如果一个人的志愿服务申请在其工作单位因工作所需未被获准,那么平衡

之下,他自行前往灾区所能做的工作,也未必多于他在工作岗位上所做的工作。

我不知活跃在灾区的志愿服务人员,有稳定职业者占多少,这些有稳定职业的人又以何种方式前往灾区。我想,他们应当是利用个人的休息时间前往,也不排除他们因事请假并获任职机构的批准。这就是说,志愿人员不是在履行职务,因此,他们任职的机构不必要也应当因为他们付酬,他们的志愿服务行为与单位也不存在法律上关系。除非这种志愿服务由一个职业机构派出,但那样志愿服务的提供者就是相应机构,而非某个具体的人。

我想,上面已经可以说,志愿行为这种基于公民道德感和责任感的行为,与职业行为之间的关系。姜继英所在医院将她除名,不应视为过分,而是维护岗位责任的正当举动。我知道,这可能冲突于人们的道德观念,但没有办法,道德并非制度,职业责任优先于志愿行为。

不过,我不认为姜继英被

除名,会带来职业生涯的重大危机。她在危难时刻所显示出的道德责任感,仍然被社会认同。她需要平衡道德激情与职业责任之间的关系,经过这一事件想必她能够增进职业责任,但不会放弃道德热情。也许我过于乐观,我以为她因为志愿服务而失去职业,将会有医院看到她可贵的善良与真诚,从而愿意给予她就业机会。因为忽视职业责任而失去一个岗位,因为可贵的品质而获得一个新的岗位,都是正常的。如同一个军人,违令行事而获得可以肯定的结果,违令要罚,结果要奖,也算是奖惩分明。

围绕姜继英的争议,超出姜继英个人去留的意义,是让人思考职业责任与道德义务之间的界限。志愿行为的高尚,正在于它是人们履行职业责任、家庭责任及社会责任之外,对社会所作的“额外”付出,如果它会妨碍人们应承担的责任,那么又有何高尚可言呢?
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,《长江日报》评论员)

危险的“桥孔经济”是怎么生根的

■新华时评

一场大火将南京长江大桥南引桥的桥体结构烧坏。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说,最少3天的封桥也极大地影响了交通。然而,事故的原因却是由南引桥63号桥洞下的摊位着火引起。如此重要的基础设施下,怎会摆起摊位来?

此次起火的63号桥洞下共有5家木制摊位,主要是卖服装、小家电和凉席的。令人吃惊的是,另外的31号至62号桥孔中,一大半也都被各式的经营场所占据,有驾校、废物收购、木料存放等,附近居民形象地称之为“桥孔经济”。好多摊位经营的是易燃物品,严重威胁大桥安全。

为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建筑物的安全,2007年11月下发的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中明确表示,对重大基础设施存在的重大隐患要及时发现,并采取有效防范、补救措施。显然“桥孔经济”属于国务院通知的排查和取缔范围之内。但对“桥孔经济”的红火现象,当地政府部门

和铁路管理部门都采取了听之任之的态度,这让人费解。

在火灾中遭受很大损失的经营户告诉记者,他们每个月都要向有关人士交钱,有时市容、工商等部门也过来管理。而其他桥孔的经营户也反映,他们都是向有关部门交了钱之后,才会“驻扎”进来的。可对于经营户的说法,南京下关区政府和上海铁路局南京长江大桥管理处均予以否认,双方都表示从未没收过钱。在大火的面前,南京市下关区政府和大桥管理部门都表示自己与此无关。

事实上,不管是谁在收经营户的钱,对如此不正常的“桥孔经济”和由之引发的这场大火,当地的政府部门和大桥管理方面应当负责。

目前,南京市有关部门正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,相信他们很快就能给出此次事故的责任人。同时,意识到“桥孔经济”的不妥,他们表示将和铁路部门进行协调,尽快取缔桥洞下所有的经营行为。希望有关部门以此为戒,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安全排查力度,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新华社记者 蔡玉高

【6月3日读者挑刺】

1. 读者朱先生等:6月3日A12版《14岁留守少女怀孕背后的两个“他”》第四个小标题第一段第八行中“坚定”应为“鉴定”。编辑黄庆华,校对贺希皓。
2. 读者朱先生等:6月3日A24版《今日备忘》“停牌一天”信息中有两个“鲁阳股份”“三力士”和“包钢股份”。编辑夏焯,校对陈维琴。
3. 读者戴先生等:6月3日A31版《一位母亲和两个“猴儿子”的感人五十年》第二个小标题第六段最后一行中“分开往”应为“分开住”。编辑白玉磊,校对姜锁平。

端午节是围剿粽子的节日?

■热点纵论

促使我写下上述标题的,是目前社会上客观存在的诸多事实——本来,大部分中国人在端午节有吃粽子的习俗,粽子在端午节前后应该是人们的宠儿才对,但是,宠儿在现实中却又遭遇大面积的围剿,这就不得不让人想一想粽子之外的问题了。

比如,豪华粽子受围剿。这类新闻近日铺天盖地,《南方日报》6月4日报道说,广州市场豪华鱼翅粽售价近百元!乖乖,百元的鱼翅粽也叫豪华?其实该质疑的地方不是价格,而是粽子里面有没有鱼翅。至于说担忧粽子成为浪费勤俭节约的载体,那大可不必,现在一束花多少钱?一个果篮多少钱?百元的鱼翅粽要

是货真价实的话,那不叫豪华,而是物有所值。

比如,粽子会成为公款消费乃至腐败的载体也受到围剿。这方面的评论这几天也不少,《南方都市报》6月4日的一篇评论说,“如果真像超市销售人员所说的那样,包装豪华的粽子礼盒单位团购较多,从而让公款消费成为高档端午粽的消费主体,那就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了。”公款消费这个问题,从来就没有“容”我们“忽视”过。我们总是习惯于在端午节盯着粽子,在中秋节盯着月饼,在假期盯着公费出游人群,这固然也是一个办法,但却是一个笨得不不能再笨的方法。我们呼喊“不容忽视”多年,可到底从粽子上揪出过多少违纪事件?从月饼上抓住了多少贪官污吏?为

什么我们总是不能筑好权力的牢笼,约束住公款不能被随便使用?围剿粽子,实在是舍本逐末。

还有很多各式各样的围剿。比如针对粽子开展的食品检查,比如针对粽叶被化学药品泡过的消费提示。我很不明白,为什么一个好端端的端午节,竟然搞得像一个“粽子专项整治节”?端午节本不该是围剿粽子的节日,就像中秋节本不是围剿月饼的节日,春节本不是围剿红包、礼品的节日……但事实上,每个节日我们都有东西在被狠狠围剿。我们的节日很多,被围剿的东西也就很多。下大力气去围剿的人,可能始终没明白:我们找对该被围剿的了吗?我们对该被围剿的东西,做到了在平时就不放松吗? (李辉)

地震孤儿社会养育需完善法规

■公民发言

民政部制定发布《关于汶川大地震四川“三孤”人员救助安置的意见》。《意见》提出采用亲属监护、家庭收养、家庭寄养、类家庭养育和集中供养五种方式对孤儿进行救助安置。

(6月3日《人民网》)

意见的出台初步解决了地震孤儿收养的一些困扰,但如果每次出现灾后孤儿的收养难题,都需要红头文件来解决,是否会存在相当的客观局限性?我们能否以更加规律化、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收养制度,来应对这一可能长期存在的现象?

国家虽然对家庭收养有相对详尽的法律规定,但家庭寄养、类家庭养育则缺乏相应的法规,因此不可避免地遇到一些现实难题。其实寄养可能产生的所有问题,都可以归结为民间慈善事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欠缺,政府和民众之所以担心家庭寄养从事者的个人操守、担心地震孤儿能否受到足够的照顾,实际上就是因为没有

一部条文相对详尽的法律,政府、家庭寄养者以及被寄养的孤残儿三方之间的责、权、利都不明晰,于是在整个家庭寄养运作过程中规则性缺乏,随意性较多。

西谚道:良心是靠不住的。家庭寄养、类家庭养育等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模式要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行,是个人良心不能承受之重,法律的作用就是约束其中的每一个参与者,规范其中的每一个流程环节,从而防止其可能出现的各种偏差。

民政部2004年就拟出台《儿童家庭寄养管理办法草案》,但是,时至今日这部“草案”依然未见踪影。不仅是地震孤儿,中国孤残儿的社会化养育事业的发展,还需要一套完整的对应法律体系。用法律去约束人的自私性,保障人的应享权利,提供各个社会群体的行为边界。地震孤儿救助是一个漫长的社会命题,在这个艰难的求解路上,政府需要法律力量的重要补充,正如民间爱心力量需要政府的法治引导一样。(毕舸)

啃绝味 竞猜欧洲杯!

赢DV大奖

欧洲杯豪门盛宴,6月激情上演,谁将在维也纳最后亲吻德甲杯?也许你觉得自己更有发言权!那就快来“绝味啃”参加竞猜欧洲杯冠军活动!猜对冠军,就有机会赢取时尚DV大奖,记录下你享受美食、享受运动的精彩点滴。

1竞猜欧洲杯冠军 赢时尚DV大奖
消费者可索取《欧洲杯冠军竞猜》DM或凭此报花,填写你认为本届欧洲杯冠军的球队名,投送到绝味任一专卖店,只要猜对冠军就有机会抽奖,3台DV大奖等你来拿。
活动时间:2008年6月7日——2008年6月25日

2购买优惠活动

凡在绝味专卖店一次性购买正价产品满10元 送绝味纸抽1盒

凡在绝味专卖店一次性购买正价产品满20元 送圆筒保鲜盒1个

凡在绝味专卖店一次性购买正价产品满30元 送防水保鲜盒1个

活动时间:2008年6月7日——2008年6月30日

绝味鸭脖

绝味鸭干

绝味鸭翅

绝味鸭腿

www.juewei.cn

本店加盟热线:4006666666 北京绝味公司 版权所有

你认为2008年欧洲杯足球锦标赛的冠军得主是 _____ ?

填写一个你认为可以夺得本届欧洲杯冠军的球队,将竞猜部分沿虚线剪下投送到绝味各专卖店,只要猜对冠军就有机会进入幸运抽奖,时尚DV大奖等你来拿!

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